
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機關徵才項目明細	
徵才機關	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
機關徵才資料	
人員區分	其他人員
官職等	
職稱	臨時人員
職系	
名額	4
性別	不拘
工作地點	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
有效期間	111年3月21日~111年4月10日
資格條件	1. 對動物有耐心、愛心、不怕接觸流浪動物。 2. 工作積極認真、品德、操守良好、具服務熱誠。
工作項目	1. 動物舍清潔打掃、消毒(含園區環境維護)及收容動物之飼養照護與犬隻遛放等工作。 2. 協助認領養接待及動物介紹。 3. 協助行政業務辦理。 4. 長官臨時交辦業務。
工作地址	本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1668號
工作時間	通知上班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，08:00~17:00，輪休制，需配合排班，一年一僱。
聯絡方式 (含檢具文件)	1. 意者請檢附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寄達或親送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【327桃園市新屋區永興里藻礁路1668號，請註明應徵「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」臨時人員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。 3. 本案甄選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內有效。 4. 本職缺薪資(新臺幣)： 國中以下學歷起薪：25,250元整。 高中(職)學歷起薪：25,410元整。 大專以上學歷起薪：26,040元整。 5. 連絡電話：(03)4861760分機202 謝先生。 6. 若經面試錄取後，報到需附的文件為： (1) 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。 (2) 印章。 (3) 健保的部分若要加保眷屬，需附上戶口名簿。 (4) 個人1吋大頭貼(供作識別證之用)